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茱涵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ruby202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30028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義市政府函、助學金申請須知、申請表（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28428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28428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28428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嘉義市政府113年度「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113年3月12日府民禮字第1131201074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獎助學金資訊-政府機關(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縣府承辦人吳小姐詢問（電話：05-2254321轉34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

113/03/18
10:45:25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40451
聯 絡 人：吳睿璇05-2254321#341
電子郵件：ray0051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31201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pdf、申請須知.pdf (113CA02711_1_121711296751.pdf、
113CA02711_2_121711296751.pdf)

主旨：檢陳113年度「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金申請
須知暨申請表各乙份，請鈞部惠予轉知各公私立高中職、
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碩士班，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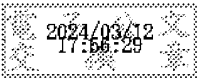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獎助學金申請對象為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現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碩士班之非低收入戶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致生活及負擔學費用陷於困難者，其餘資格詳見申請須知。
- 二、申請日期自113年3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始予受理，相關資料請逕送（寄）至嘉義市中山路199號3樓民政處宗教禮俗科—千盞燈助學金申請。
- 三、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申請學生，本助學金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
- 四、旨揭助學金申請須知及申請書請逕自本府民政處網站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府民政處



裝

訂

線



113年度「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金申請須知

一、申請資格：

- 
- 
- (一) 凡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最遲須於112年10月1日前遷入本市)，現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碩士班之非低收入戶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致生活及負擔學費陷於困難者。如有特殊個案，經本府社會處審核通過並推薦者，得不受設籍6個月以上之限制。
- (二) 符合上述條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平均70分以上，德行成績甲等或80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二次以上之處分；因休學辦理復學之學生，以休學前一學期在校成績申請之。
- (三) 學生之家庭年所得總額須未超過120萬元。學生之父母均已死亡、失蹤者，以同住祖父母所得總額核計。且全家人口(學生及學生之父母)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549萬元。
- (四) 學生未滿二十歲者，父或母有再婚情形，以取得該學生監護權者及其配偶核計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及財產資料。
- (五) 學生由祖父母扶養者，祖父母應與該學生設於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並有共同生活之事實，且應於申請表中切結。
- (六) 申請本助學金之學生父母或同住祖父母或監護權者及其配偶須同意由嘉義市政府代為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及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申調家庭戶內人口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且應於申請表中切結。
- (七) 學生就學須**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生活費補助**(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除外)[例如：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或子女、軍公教遺族、軍公教人員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單親家庭子女、退除役官兵、公立學校每班前三名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全學年2個學期1次發放，上學期申請，下學期發放)、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失業家庭子女、清寒榮民子女助學金、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法務部受刑人子女補助、台德精英計畫、實用技能學程、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費等]。

(八) 本助學金所稱大專院校係指大學、四技、二技、五專、三專、二專等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軍警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併入高中（職）計。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五年級併入大專院校計。

(九) 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公費生、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或年滿25歲（含）以上之在學生及本年度大專院校、研究所碩士班之應屆畢業生不納入獎助範圍。前項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之實足年齡為準。前項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之實足年齡為準。



二、補助金額：

公立高中職補助1萬元，私立高中職補助1.5萬元，公立大專補助2.5萬元，私立大專補助3.5萬元，公立研究所碩士班補助2.5萬元，私立研究所碩士班補助3.5萬元（同一碩士資格申請本案助學金以二次為限）。

三、繳交文件：

- (一) 申請表（請向嘉義市政府民政處索取或由本府網站民政處宗教禮俗科表單下載區自行下載）
- (二)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正本（需列明各科成績，如休學復學者則採休學前之成績證明）
- (三) 在學證明文件（以 A4紙張影印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或註冊收費單據或在學證明）
- (四) 自傳（以 A4紙張繕打五百字內，需繳交文字電子檔，內容以敘述家境為主）

四、申請期間：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受理學生申請（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缺件亦請於113年3月31日截止前送至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嘉義市中山路199號3樓）。

※請依繳交文件順序排列，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裝訂

五、依據家庭戶內人口財產、所得及戶籍等相關資料審核，其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申請學生，本助學金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

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嘉義市中山路199號3F）

電話：專線(05)2293747、總機(05)2254321轉341吳小姐

電子郵件：ray00512@ems.chiayi.gov.tw



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就學助學金申請表（113年度）

受理編號：

申請日期：113年03月 日

申請人 (學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性 別		請黏貼三個月 內二吋相片					
戶籍地址		嘉義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學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學生電話：		家長電話：							
就讀學校名稱 (全銜)				☐ 日間部 ☐ 夜間部		目前就 讀學制		☐ 大學 ☐ 二技 ☐ 四技 ☐ 二專 ☐ 三專 ☐ 五專 ☐ 高中 ☐ 高職		目前 就讀 年級	
學 業	成 績	德 行	成 績	評量獎懲紀錄累計 小過2次以上		申請金額		研究所碩士班 ☐ 25,000元(公立) ☐ 35,000元(私立) 大學含五專後二年、二(四)技、二(三)專 ☐ 25,000元(公立) ☐ 35,000元(私立)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 ☐ 10,000元(公立) ☐ 15,000元(私立)			
				☐ 有 ☐ 無							
家長與學生 關係		☐ 父母或 ☐ 祖父母									
家長姓名 (父或祖父)		職業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家長姓名 (母或祖母)		職業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檢附 證件	1. 申請表2.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正本3. 在學證明文件(註冊收費單據或在學證明或以 A4紙張影印蓋有 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4. 自傳(以 A4紙張繕打, 500字內, 並繳交文字電子檔, 內容以敘述家境 為主) ※請依繳交文件順序排列, 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裝訂。										

切結：(1) 學生及其父母(父母再婚者，以取得該學生監護權者之父或母及其配偶) 111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確未超過120萬元，且全家人口(學生及學生之父母)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549萬元，學生就學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生活補助(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除外)[例如：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或子女、軍公教遺族、軍公教人員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單親家庭子女、退除役官兵、公立學校每班前5名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全學年2個學期1次發放，上學期申請，下學期發放)、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失業家庭子女、清寒榮民子女助學金、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法務部受刑人子女補助、台德精英計畫、實用技能學程、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費等]。

(2) 學生由祖父母扶養者，祖父母須與該學生同一戶籍連續6個月以上，有共同生活之事實。

(3) 本人同意委由嘉義市政府代為申調家庭戶內人口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

(4) 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

(5) 同意以上個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調查查詢。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申請人 _____(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父或祖父) _____(簽章)

(母或祖母) _____(簽章)

※ A095G0000Q0000000 A09000000E 1130028428 senddoc1 Attach3.pdf 楷書寫，字跡切勿潦草)